

臺中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中市社綜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八七五六號函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本要點係表揚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所屬機關承辦社政業務表現績優之人員，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率。近年因應社福業務量增加，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員額亦伴隨增長，實際員額與現行得提報人數比率落差懸殊，為嘉勉同仁之辛勞及付出，並使績優社政人員表揚更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稱，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 二、刪除表揚對象為現任或現職之限制，並增列須於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前仍於原推薦機關在職者之規範。(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表揚人數之上限比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得聘外聘委員擔任評審委員，並修正性別比例規定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 <u>社會局</u> ）為 <u>鼓勵社政業務人員服務與團隊合作精神，表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以強化基層社政業務之組織運作，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u> ，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基層社政業務之組織運作，維持行政效率，篤行社政服務品質，增進人民滿意度，以期鼓勵社政業務人員平時服務與團體合作精神，並表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揚善殷鑑，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及酌修文字。
二、表揚對象： （一）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政業務）課長及社政業務承辦人員。 （二）區公所辦理社政業務里幹事。 （三） <u>社會局及所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人員。</u> <u>前揭對象須於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前仍於原推薦機關在職者。</u>	二、表揚對象： （一）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u>現任</u> 社會課（或社政業務）課長及社政業務承辦人員。 （二）區公所 <u>現任</u> 辦理社政業務里幹事。 （三）本局及所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u>現職</u> 人員。	一、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 二、為符合本要點目的，刪除現任或現職人員之限制，惟仍避免推薦已退休或已非社政人員，爰增列規範。
三、表揚基準： （一）資深敬業服務獎：於臺中市社政服務年資累積十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積極主	三、表揚基準： （一）資深敬業服務獎：於臺中市社政服務年資累積十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積極主	一、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及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第五點已列評審方式，爰刪減第三款特殊貢獻獎經審查之文字。

<p>動負責的態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p> <p>2.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並能積極配合推展、精益求精，著有績效。</p> <p>3. 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p> <p>(二) 服務績優獎：於臺中市社政服務年資累積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實有具體優良事蹟。</p> <p>2.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推行社政業務及工作有積極表現，實有績效。</p> <p>3. 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p> <p>(三) 特殊貢獻獎：具下列條件之一，並詳具相關事實提報社會局：</p> <p>1. 對社政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u>中央機關</u>、<u>本府</u>或<u>著名學術機構</u>審查具有<u>可行性</u>，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p>	<p>動負責的態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p> <p>2.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並能積極配合推展、精益求精，著有績效。</p> <p>3. 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p> <p>(二) 服務績優獎：於臺中市社政服務年資累積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實有具體優良事蹟。</p> <p>2.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推行社政業務及工作有積極表現，實有績效。</p> <p>3. 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p> <p>(三) 特殊貢獻獎：具下列條件之一，並詳具相關事實提報本局，經<u>評審委員</u>審查通過者：</p> <p>1. 對社政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市(縣)府以上層級之政府機關或著名學術機構審查具有價</p>	
---	--	--

<p>2.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重大事件,能妥善完成,獲民眾肯定,並出具媒體報導或正式紀錄。</p> <p>3.處理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有特殊貢獻。</p> <p>4.最近三年獲全國或同等級業務績效評鑑前三名或最高等第之相關業務承辦。</p> <p>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社政人員楷模。</p> <p>(四)同一年度受表揚人僅得選擇一項獎別接受表揚。</p>	<p>值或採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p> <p>2.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重大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獲民眾肯定,並出具媒體報導或正式紀錄。</p> <p>3.處理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有特殊貢獻。</p> <p>4.最近三年獲全國或市(縣)業務績效評鑑前三名或最高等第之相關業務承辦。</p> <p>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社政人員楷模。</p> <p>(四)同一年度受表揚人僅得選擇一項獎別接受表揚。</p>	
<p>四、表揚人數：</p> <p>(一)區公所： 以前一年度該區戶籍人口數為基準，其區內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下者得提報表揚三人，區內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達二十萬人者得提報表揚五人，區內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者得提報表揚七人。</p> <p>(二)社會局及所屬機關：</p>	<p>四、表揚人數：</p> <p>(一)區公所： 以前一年度該區戶籍人口數為基準，其區內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下者社政人員得提報表揚三人，區內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達二十萬人者得提報表揚五人，區內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者得提報表揚七人。</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及刪除第一款社政人員文字。</p> <p>二、鑑於近年來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員額持續增加，原訂表揚人數以各區公所提報額度總和的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與現況有所落差。為肯定同仁的辛勞及貢獻，故修正比率上限。</p>

<p>合計得提報表揚人數，以區公所得提報人數加總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特殊貢獻獎不受前二款提報人數之限制。</p>	<p>(二)本局及所屬機關：</p> <p>合計提報表揚人數，以區公所得提報人數加總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特殊貢獻獎不受前述提報人數之限制。</p>	
<p>五、評審方式：</p> <p>由社會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社會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並得聘請外聘委員，共計五至七人為評審委員，以公正公開方式就推薦資料予以審查評選。</p> <p>前項評審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五、評審方式：</p> <p>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遴選五至七人為評審委員，以公正公開方式就推薦資料予以審查評選。</p> <p>前項評審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p> <p>二、增訂得聘請外聘委員擔任評審委員。</p> <p>三、依據本府法規委員會113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有關本府任務編組相關法令中性別比例規定之用語統一，爰修正用語。</p>
<p>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p> <p>(一)最近三年(含)內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確定。</p> <p>(二)最近三年(含)內曾接受本表揚要點同獎項之受獎。</p>	<p>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p> <p>(一)最近三年(含)內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確定。</p> <p>(二)最近三年(含)內曾接受本表揚要點同獎項之受獎。</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表揚方式：社會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品。</p>	<p>七、表揚方式：本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品。</p>	<p>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p>

<p>八、推薦機關應於收到提報公文之指定期限內，將所提報之各表揚人選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社會局審查辦理表揚。</p>	<p>八、推薦機關應於收到提報公文之指定期限內，將所提報之各表揚人選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查辦理表揚。</p>	<p>修正機關簡稱為社會局。</p>
---	--	--------------------

臺中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鼓勵社政業務人員服務與團隊合作精神，表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以強化基層社政業務之組織運作，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一）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政業務）課長及社政業務承辦人員。

（二）區公所辦理社政業務里幹事。

（三）社會局及所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人員。

前揭對象須於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前仍於原推薦機關在職者。

三、表揚基準：

（一）資深敬業服務獎：於臺中市社政服務年資累積十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積極主動負責的態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

2.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並能積極配合推展、精益求精，著有績效。

3. 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

（二）服務績優獎：於臺中市社政服務年資累積三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社政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實有具體優良事蹟。

2.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推行社政業務及工作有積極表現，實有績效。

3. 機關有舉辦公開票選機制，並經民眾票選為最佳服務。

（三）特殊貢獻獎：具下列條件之一，並詳具相關事實提報社會局：

1. 對社政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中央機關、本府或著名學術機構審查具有可行性，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2.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重大事件，能妥善完成，獲民眾肯定，並出具媒體報導或正式紀錄。
3. 處理重大災害或急難事件有特殊貢獻。
4. 最近三年獲全國或同等級業務績效評鑑前三名或最高等第之相關業務承辦。
5. 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社政人員楷模。

(四) 同一年度受表揚人僅得選擇一項獎別接受表揚。

四、表揚人數：

(一) 區公所：

以前一年度該區戶籍人口數為基準，其區內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下者得提報表揚三人，區內人口數十萬人以上未達二十萬人者得提報表揚五人，區內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者得提報表揚七人。

(二)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

合計得提報表揚人數，以區公所得提報人數加總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特殊貢獻獎不受前二款提報人數之限制。

五、評審方式：

由社會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社會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並得聘請外聘委員，共計五至七人為評審委員，以公正公開方式就推薦資料予以審查評選。

前項評審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

(一) 最近三年(含)內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確定。

(二) 最近三年(含)內曾接受本表揚要點同獎項之受獎。

七、表揚方式：社會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品。

八、推薦機關應於收到提報公文之指定期限內，將所提報之各表揚人選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社會局審查辦理表揚。